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推派及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96.09.07 96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96.09.07 公布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選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及教師代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系所主管代表之推派與教師代表之推選，以每教學單位至少一人為原則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-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分二階段產生，第一階段選出教師代表，第二階段由本院主管依學校分配名額互選產生主管代表，並以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系所主管優先。
-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由本院專任教師依學校分配名額選舉非主管專任教師擔任。
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應占教師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。
- 第五條 教師代表出缺時，由該系所教師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系所主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或借調時應即解任，並依主管代表產生方式遞補之。
- 第七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，依本校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